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準備和提交鑑識調查報告
2. 編號	ITSWIS518A
3. 應用範圍	為上庭或高級管理層準備和提交鑑識調查報告 [資訊保安 - 鑑識]
4. 級別	5
5. 學分	3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鑑識報告的重要特點 有能力瞭解鑑識調查報告需要的內容</p> <p>6.2 訂定記錄整個鑑識調查過程的指引 有能力以邏輯方式記錄所有在調查過程中必需的步驟和細節</p> <p>6.3 訂定草擬鑑識調查報告的指引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鑑識調查報告需有的主題和相互參照的資料 ▪ 為沒有足夠技術背景的讀者解釋技術細節 <p>6.4 訂定提交事件的指引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提交報告的步驟 ▪ 訂定必需的支持證據 ▪ 訂定適當的方法向不同技術背景的觀眾提交證據 <p>6.5 提交調查報告 有能力為上庭或管理層清晰和毫不含糊地傳達調查報告</p> <p>6.6 以專業的方式準備和提交調查報告 有能力按照機構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本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要求，準備和提交調查報告</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為上庭或管理層準備和提交鑑識調查報告。
備註	